

长城优化升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收益分配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3年2月2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长城优化升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长城优化升级股票
基金代码	200015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2年4月2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长城优化升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长城优化升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3年2月25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人民币元)	1.076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可供分配利润(人民币元)	5,168,656.79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按基金合同约定应分配的每10份基金份额的应分配金额(人民币元)	516.86568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75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列为2013年度的第4次分红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收益每年最多分配6次,每次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的10%”,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按照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的最低分红比例计算的每10份基金份额应分配金额为0.076元。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3年3月1日
除息日	2013年3月4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3年3月5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基金份额将被转换为基金份额净值(NAV)确定日为2013年3月4日,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于2013年3月5日划入其基金账户。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问题的通知》及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红利手续费和红利再投资费用。

注: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13年3月5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次收益分配公告已经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

(2)权益登记日当天有效申购、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天有效赎回、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3)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投资者可以前往本基金销售网点修改本基金的分红方式,本次收益分配将以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含2013年3月1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4)本基金可以在不同的销售机构设置不同的分红方式,投资者若在多个销售机构持有本基金,修改在某个销售机构的分红方式不会改变在其他销售机构设置的分红方式。

(5)本基金在除息日当天(2013年3月4日)暂停办理转换业务。

(6)本基金的分红将导致基金净值产生变化,但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

(7)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本基金的详情:

- 1)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cfwf.com.cn;客户服务热线400-8868-666。
- 2)本基金代销机构:建设银行、工商银行、交通银行、农业银行、招商银行、民生银行、中信银行、北京银行、上海银行、浦发银行、平安银行、深圳农村商业银行、包商银行、中信建投证券、海通证券、申银万国证券、国泰君安证券、长城证券、华西证券、平安证券、招商证券、银河证券、中信证券、东方证券、华泰证券、国都证券、中航证券、渤海证券、国盛证券、国信证券、广州证券、世纪证券、齐鲁证券、兴业证券、中信万通证券、安信证券、光大证券、东海证券、恒泰证券、国元证券、中投证券、西部证券、长江证券、华宝证券、日信证券、民生证券、天源证券、华融证券、国海证券、中信证券(浙江)、大同证券、东兴证券、信达证券、广发证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2月26日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核查及复牌公告

证券代码:000797 证券简称:中国武夷 公告编号:2013-005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停牌的情况

截至2013年2月22日,本公司股票(证券代码:000797;证券简称:中国武夷)连续2个交易日(2013年2月21日-2月22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度累计超过20%。根据深交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3年2月25日开市起停牌并进行核查。目前,公司已经核查完毕,现将核查结果予以公告。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

本公司进行了必要的关注、核实,现说明如下:

- 1、公司于2013年2月22日刊登《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工程中标公告》披露了公司中标肯尼亚C13公路工程项目,境外项目存在政治和外币汇率等风险,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近期公共传媒未报道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近期公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境外工程项目进展顺利,控股子公司北京武夷南区房地产项目规划还在审批当中,公司生产经营一切正常,未发生其他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 2、公司按要求进行了核查,未发现肯尼亚C13公路工程项目有内幕信息泄露的情况,近期没有投资者实地调研。
- 3、本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公司2月25日向大股东函询公司股票异动事宜,大股东福建建工集团总公司回复,近期未筹划与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有关的重大项目,在可预见的6个月内,也不存在与该事项有关的商谈、意向、协议等事项。

4、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此外,公司不存在其他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也不存在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及本公司应告知而未告知的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上述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 1、经营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的情形。
- 2、关于公司2012年度经营业绩预测的提示性说明
- 3、异常波动发生后在定期披露期间,公司未公开的定期业绩信息未向除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以外的第三方提供。
- 4、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网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2月25日

四川丹甫制冷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业绩快报

证券代码:002366 证券简称:丹甫股份 公告编号:2013-002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12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2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603,557,117.48	694,212,644.36	-13.06%
营业利润	29,191,996.53	57,281,134.39	-49.04%
利润总额	29,138,567.74	66,680,941.27	-56.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4,753,125.59	59,675,953.7	-41.76%
基本每股收益(元)	0.26	0.447	-41.8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80%	8.01%	-3.21%
总资产	975,275,496.65	949,697,455.21	2.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724,732,057.52	730,289,913.93	-0.73%
股本	133,500,000	133,500,00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5.43	5.47	-0.73%

注:编制合并报表的公司应当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为603,557,117.48元,较上年同期下降13.06%,营业利润为29,191,996.53元,较上年同期下降49.04%,利润总额为29,138,567.74元,较上年同期下降56.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4,753,125.59元,较上年同期下降41.76%。

报告期内业绩下降的主要原因有:1、受市场宏观调整影响,市场需求减缓;2、募投项目投入的固定资产增加,导致产品折旧成本增加;3、控股子公司丰景公司大幅亏损,导致上市公司净利润影响较大。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本次业绩快报披露的经营业绩与2012年10月25日披露的2012年第三季度报告中预计的业绩不存在差异。

四、备查文件

-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罗志中、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朱学前、会计机构负责人张冬容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 2、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四川丹甫制冷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2月25日

上海绿新包装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业绩快报

证券代码:002565 证券简称:上海绿新 公告编号:2013-006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12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2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1,371,375,309.84	1,072,427,991.70	27.88
营业利润	187,430,079.69	155,459,368.74	20.57
利润总额	208,408,508.86	169,042,863.04	23.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4,749,006.30	136,754,024.41	20.47
基本每股收益(元)	0.48	0.43	11.6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52%	11.29%	下降0.74个百分点
总资产	2,498,509,158.94	1,862,534,987.01	34.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624,826,707.58	1,492,202,405.13	8.89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相比报告期初总资产增长34.15%,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内有三家新的子公司纳入合并,分别是汀洲转轮包装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和福建泰特特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相比报告期初,公司股本增加60.09%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下降32.05%,主要原因是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于2012年6月份获得股东大会通过,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加128,160,000股。

三、其他说明

2012年10月25日,公司在第三季度报告中预计2012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长20-50%。本业绩快报与前期业绩预告不存在差异。

四、备查文件

-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 2、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上海绿新包装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2月25日

长盛同丰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同丰B基金份额上市交易提示性公告

长盛同丰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同丰B基金份额定于2013年2月2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同丰B基金份额的场内简称为“同丰B”,交易代码为150115。经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截至2013年2月25日,同丰B基金份额参考净值为1.004元(四舍五入至0.001元)。上市首日同丰B份额以基金份额参考净值1.004元为开盘参考价,并以此为基础设置涨跌幅限制,幅度为10%。

特此公告。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2月26日

湖南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转让股份完成过户手续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127 证券简称:金健米业 编号:临2013-14号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3年2月25日,本公司收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德分行(以下简称“常德分行”)与湖南金健粮食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健公司”)签订的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常德分行将其持有的本公司全部股份92,656,55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7.02%)转让给金健公司的过户登记手续已于2013年2月22日办理完毕。至此,常德分行转让本公司股份的相关手续已全部完成。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金健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92,656,550股,占本公司已发行股份的17.02%,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

特此公告。

湖南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2月25日

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相关协议的公告

证券代码:000955 证券简称:ST欣龙 公告编号:2013-004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618号核准,于2012年3月非公开发行12,100万股A股普通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4,208.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为人民币52,014.51万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2]11526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2012年4月25日,公司与保荐机构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投证券”)、澄迈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以下简称“澄迈信用社”)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详情请见本公司2012年4月26日公告),后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在海口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口农商银行”)新增设募集资金专户,同时变更原在澄迈信用社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资金存储项目(详情请见本公司2012年12月5日公告)。2012年12月31日,公司与保荐机构中投证券、澄迈信用社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补充协议》,并同时与保荐机构中投证券、海口农商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详情请见本公司2013年1月5日公告)。

现由于公司实际情况的需要,并经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批准,公司同意将在海

口农商银行专户存储的全部募集资金项目资金更换到澄迈信用社已开立并正在使用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1005491600004151)进行存储和使用(详情请见本公司2013年1月30日公告)。

为此,公司于2013年2月21日与中投证券、海口农商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之终止协议》,约定:三方一致同意终止2012年12月31日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在海口农商银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100549160000919)中的募集资金余额全部转入公司在澄迈信用社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1005491600004151)。

同日,公司又与中投证券、澄迈信用社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补充协议(二)》,在该补充协议中约定:公司2012年非公开发行A股的“年产12,000吨高档SXMM5医疗卫生防护用品生产线项目”及“年产10,000吨水刺非织造材料生产线项目”全部募集资金,存储于公司在澄迈信用社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户名: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账号:1005491600004151)。三方签署的原《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所有条款仍继续有效。

特此公告。

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二月二十五日

热点财经 高端视野

个股情报 专家评说

5大看点: 热点财经 个股点评 时报访谈 荐股大赛 机构专区

http://cy.stcn.com

扫描二维码 下载财苑 iPhone客户端